

G6 京藏高速公路兰州至海石湾段河口收费站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公示

2018年1月9日，省兰州高速公路管理处组织召开了G6京藏高速公路兰州至海石湾段河口收费站改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省兰州高速公路管理处、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代表踏勘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期间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经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兰州市西固区河口乡，收费站线路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收费广场纵坡0.85%，全线最大纵坡3.2%、设计横坡1.5%，收费广场宽57.2米。该项目对河口匝道收费站两侧路基进行加宽，入口增加2条收费车道，出口增加3条收费车道，将现有2入3出5条收费车道扩建为4入6出10条收费车道，出入口各设置1条ETC车道，出口设置3套整车式静态称重系统。同时，拆除并新建变电所1处，扩

建收费广场、收费天棚，配置相应收费、监控、通信系统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51.3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2%。

工程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0 月完工，2017 年 10 月 16 日投入运营。

根据现场验收情况，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纠纷问题。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2017 年 6 月 20 日，兰州市西固区环境保护局以西环建审[2017]029 号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该工程在环评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履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验收调查结果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每天的产生量约为 0.42m^3 ，PH 的范围为 7.55-7.64，COD 平均浓度值 170mg/L ， BOD_5 平均浓度值为 66.5mg/L ，SS 的平均浓度值为 17mg/L ，氨氮平均浓

度值为 1.33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值为 0.51mg/L，粪大肠菌群 3400mg/L。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为 0.94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四周西北侧、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工程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68.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55.2dB（A），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标准限制的要求，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 57.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7.2dB（A），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G6 京藏高速公路兰州至海石湾段河口收费站改扩建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够较为严格的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规定，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了最低，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相应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现将验收情况进行公示，社会各界如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信函告知建设单位或验收调查单位。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甘肃省兰州高速公路管理处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金川大道 288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931-5682115

邮编：730101

2018 年 2 月 6 日